

煩惱習氣爲所知障、唯佛能斷的兩段論典根據

一、《智度論》中一段明示唯佛能斷煩惱習的原文⁽¹⁾

《入中論》說，世尊唯以一剎那智得一切智智，而一切智智乃周遍了知真實義或諸法實相之智。由周遍了知非菩薩之所能，故菩薩不能斷一切煩惱習，唯佛能之。《智度論》有一燈喻，喻此甚善。茲鈔述如下：

譬喻如人於闇室然燈，照諸器物皆悉（明）了；更有大燈益復明審，則知後燈所破之闇與前燈合住，前燈雖與闇共住而亦能照物，若前燈無闇，則後燈無所增益。

諸佛菩薩智慧亦如是，菩薩智慧雖與煩惱習合，而能得諸法實相，亦如前燈亦能照物。佛智慧盡諸煩惱習，亦得諸法實相，如後燈倍復明了。

分析：

這一段說明佛智能斷的是煩惱習。菩薩因證無生法忍，必盡斷一切煩惱（煩惱障）。又，由於法我執是煩惱障不是所知障，所以菩薩智慧所斷的是含人、法二種我執的煩惱障。煩惱障斷後殘留的習氣，必須到成佛的初心才依一切智智斷除。

二、《入中論》說習氣能障礙通達所知的原文⁽²⁾

諸佛一切種智力，速斷煩惱及習氣，
弟子等慧滅煩惱，於彼無礙智名力。

⁽¹⁾ 見《華嚴法海微波》458-459。又，此中《智度論》之文見 T25·190b。

⁽²⁾ 見《入中論》卷六 19 頁至 20 頁，新文豐九十年版 p364 - 366。

此中煩惱，謂無明與貪等。能煩惱三界故。若法於心染著，薰習，隨逐而轉，是名習氣。煩惱邊際，薰習，根本習氣，是諸異名。聲聞獨覺以無漏道斷除煩惱然終不能斷彼習氣。如油花等雖已除去，然瓶衣等，由與彼等久相觸故，猶有微習可得。如是諸阿羅漢雖已斷除煩惱，習氣仍在。由昔世中多作猿猴，故跳躍而行。由昔世中作婆羅門，故喚他為婢。世尊雖遮，終不能改。其中無明習氣，能障了達所知，貪等習氣亦為身語如是行相之因。無明與貪等習氣，唯由一切種智於成佛時乃能永斷，非餘能斷。故若盡斷一切煩惱習氣，及斷能使習氣相續之煩惱，諸佛妙智於彼一切無障礙轉，即安立為漏盡智力。

分析：

這一段文一者說明煩惱習氣能障礙了達所知，是所知障；如文說：「無明習氣，能障了達所知，貪等習氣亦為身語如是行相之因。」二者說明只有佛智能永斷一切煩惱習氣，如文說：「無明與貪等習氣，唯由一切種智於成佛時乃能永斷，非餘能斷。」